

“路怒症”“奇葩证明”两大热门话题不断出现升级版

惹祸的
远光灯

夜晚会车时被对方远光灯“闪瞎”差点撞树

启东一“路怒族”大打出手

随着成都“女司机被暴打”事件的曝光和持续升温，“路怒族”渐入大众视野。前段时间，启东市近海镇也发生了一起“路怒”司机打人事件，据当事司机称，当晚他与另一辆车在村道上会车，对方车辆一直打着远光灯，导致其一时眼花差点撞树。气愤之下，该司机尾随对方车辆数里路，在对方家门口将对方司机暴打了一顿。目前，警方正在对此事件进行调查。

现代快报记者 胡涓

被打司机 自家门口被两陌生男子暴打

5月2日晚9点20分，启东市公安局近海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近海镇海界村2组有一户人家吵得正凶，民警立即前往调解。待民警抵达时，“战况”已升级为斗殴，只见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躺在一户人家的门前，头部受伤严重，满脸是血，浑身上下都湿透了。民警调查了解到，受伤小伙姓顾，年

近30岁，事发地就在他家门口。当晚，他刚抵家不久，突然有两名陌生男子冲了上来，并大声质问道：“你是什么意思？”还未待他反应过来，两男子便揪着他一顿暴打。扭打间，他失足掉落屋子东侧的水沟里。

民警赶到时，打人者已经离开，顾某随后被送往医院。

打人司机 对方会车未变光，自己差点撞树

事后民警了解到，打人者姓苏，30多岁，与顾某并不相识，更提不上交恶。那么，苏某为何会闯到顾某家中，将其打伤呢？原来，就在打架前，两人是“碰过面”的。当晚9点左右，顾某与妻子驾车返家，由于夜晚视线差，他一直开着远光灯。当车从小闸路口往东，经过通海大道100米处时，他们与迎面驶来的苏某的轿车会车。

据苏某称，当晚他车上还坐着一个朋友，会车前他见对面车辆远

光灯大开，便闪动灯光示意对方变光，但顾某不理睬，甚至在会车时还别了苏某一下。而当时他们会车的地方是一条村道，仅有两车宽，迎面的强光照得苏某一时睁不开眼睛，情急之下他猛打方向盘，差点撞到路旁的大树上。心有余悸的苏某停车后，越想越生气，立马调头追赶顾某的轿车，一路尾随了数里路来到顾某家门前，随后怒气冲冲地下了车，抄起随车携带的一根伸缩棍，对着顾某一顿暴打。

交警提醒

夜间会车150米外就要改用近光灯

对苏某所言，顾某辩称，会车时苏某的车辆也开着远光灯，自己曾通过闪动近光灯进行过示意。目前，顾某因伤势较重，仍在住院治疗中。昨日，现代快报记者从近海派出所获悉，警方正在等待顾某的验伤结果，从而对这起打人事件作进一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南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法制科民警余伟提醒广大驾驶人注意，夜间会车时，特别是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中心线的道路会车时，远光灯更需慎重使用。



熬过今天的30℃
南京迎来最舒适日子

快报讯(记者 张希为)今天南京有点热，最高温将达到30℃左右。不过，这只是夏天的“预演”，未来三天，南京最高气温将在26℃、27℃左右徘徊，天气较为舒适。看来，入夏又要再等一段时间了。

昨天，雨水妹子短暂逗留大南京，就继续跑到南边做客了。托雨水的福，昨天的气温不太高，日均温21.5℃，人体舒适度指数为1级，是最近比较舒适的天气了。今天放晴了，气温也立马就升上去了，最高温将达到30℃。

以往南京的入夏时间一般为5月26日左右，但在最后进入夏天之前，老天爷非常贴心地给大家留了一段舒适日，从20日-23日，南京的最高温在26-27℃左右。明后天的人体舒适度指数为0级，不冷不热，是最为舒适的天气。

从全省来看，今天全省多云转阴，沿江以北地区局部有时阴有阵雨或雷雨。

南京三日天气

今天	多云，早上部分地区有雾，东南风2到3级，19~30℃
明天	多云，20~27℃
后天	晴到多云，13~26℃

下月起南京将巡查
懒政怠政、违规用公车

快报讯(记者 鹿伟)昨天，南京市委公布了《关于开展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季度巡查工作的通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市检查组将于6月初开始，以书面汇报、查阅资料、检查账册、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等方式，对2015年度重点检查单位进行抽查。检查内容包括执行严禁公款吃喝、违规使用公车等规定；防止为官不为、懒政怠政等方面情况。

快来分享
你的“家风”故事

快报讯(记者 赵书伶)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由共青团江苏省委主办的“弘扬中华美德·传承良好家风”主题征文比赛活动正式启动，面向全省青少年征集有关家风的“美文”，活动将持续到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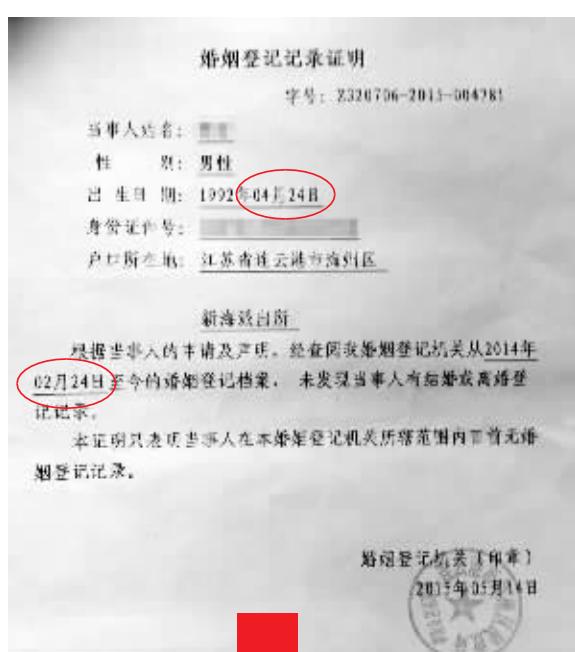
据了解，征文内容需要紧扣“家风、家训、家教”等主题，讲自己家庭的故事，故事内容要围绕对家风的认知、对长辈言传身教的感悟、对家庭成员良好的个人操守和品行的赞美，畅谈传承良好家风的妙计良策。体裁可以采用故事、议论、杂谈、随笔等手法。征文篇幅在2000字左右，随文还需要附上作者个人介绍(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校名称或工作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每位参赛者限报1篇，杜绝抄袭。写好后，将电子版发送到xcb@jiangsugqt.org则可。

14个月的单身证明 还证明不了其中12个月是单身？

回应：当事人出具的证明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属于有误证明

近日，家住连云港市海州区的程先生给儿子购买了一套二手房。为了能够享受到国家税收的优惠政策，程先生为儿子开了一份单身证明。结果，审核时遇到了麻烦，程先生所开的单身证明日期从2014年2月24日开始，而税务部门要求必须从2014年4月24日开始，“我开的能证明14个月是单身，他要求的只有其中12个月，明明就包含在里面，为什么不行？这不是故意刁难吗？”对此，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解释称，因为程先生儿子的出生日期为1992年4月24日，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单身证明男性必须在其年满22周岁后，程先生出具的证明属于有误证明。

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 文/摄



▲程先生第一次为儿子开具的单身证明。

◀税务部门出具的给民政部门的说明

单身时间多写了两个月还不行？

不久前，程先生为儿子在连云港市区看中了一套二手房，5月14日上午，程先生与卖家一起办理房屋买卖过户手续后，程先生来到了房产交易中心二楼的连云港市地税服务窗口，按要求准备缴税，经过咨询，程先生了解到还没有结婚的儿子可以享受到国家单身首套房税收减半(1.5%)的优惠政策，不过得提供一份儿子的单身证明。

当天上午，程先生跑到海州区民政局，为儿子开出了一份单身证明，当程先生拿着这份证明再次来到地税窗口时，却遇到了麻烦，“说我开的不行，我开的日期是从2014年2月24

日开始的，他们非要从4月24日开始的。”程先生说，自己无法理解，自己开出的单身证明足以证明儿子购房之前的14个月都是单身，而对方要求的就是其中的12个月，明明就包含在其中，怎么就不行了？

“无论我怎么说，他们就是要求重新开，就不给我办，我觉得他们就是在刁难。”最终，在程先生的坚持下，税务部门工作人员给他出了一份说明，称其所开的证明时间有误，程先生拿着说明，再次跑到海州区民政局，按照要求，重新开了一份单身证明，就这样折腾了大半天，总算过了关。

单身证明起始日期有误 不符合法律规定

那么程先生遇到的情况到底是因为其所开的证明出现问题，还是税务部门工作人员故意为难呢？18日下午，记者来到了连云港市房产交易中心二楼的地税服务窗口，对此事进行了了解。

一位女性工作人员给出了了解释：当事人程先生当天所开的证明属于有误证明，“单身证明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男性须年满22

周岁，女性年满20周岁，因为程先生儿子的出生日期为1992年4月24日，按照规定，其单身证明起始日期就必须为2014年4月24日。”

该工作人员称，作为窗口单位，他们无法与开具单身证明的民政部门进行直接核实，“但是他拿的这种明显有误的证明，有可能是假证明，所以我们无法接收并给其办理相关事宜，只能要求重开。”